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9)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重選董事及監事**

根據現時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95條第四段之規定，本公司每屆董事會(「董事會」)獲選董事的人數不能少於第94條所規定。鑒於本公司目前暫時只有十二名適當的董事會成員人選，為使新的董事會選舉結果符合公司《章程》之相關規定，特提請下述提及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修訂公司《章程》。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首屆董事會現時在任之所有董事共計十二人，均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任期屆滿。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之相關規定，本公司每屆獲選的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十三人。

鑒於本公司目前暫時只有十二名適當的董事會成員人選，為使新的董事會選舉結果符合公司《章程》之相關規定，特提請下述之臨時股東大會修訂公司《章程》第95條第四段為：

「第一屆董事會董事(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由發起人提名，並由公司創立會議選舉產生，每屆獲選董事的人數不能超過第九十四條的規定。」

## 重選董事及監事

董事會已收到本公司的母公司東風汽車公司對重選整個現有董事會及現有監事會的提名，名單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待批准。

### 一般資料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章程》之特別決議案及重選董事及監事之多項普通決議案須待股東通過將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徐平先生、劉章民先生、周文杰先生、李紹燭先生及范仲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童東城先生、歐陽潔先生、劉衛東先生及朱福壽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樹義先生、吳連烽先生及楊賢足先生。

承董事會命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平

中國武漢，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